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李仁杰)

本人李仁杰,作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宁波银行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落实良好公司治理对独立董事的内在要求,谨慎、认真、勤勉、诚信履职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独立自主表达意见和决策,维护宁波银行和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 1955 年 3 月出生,厦门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计划处处长,香港江南财务公司执行董事,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行长、总行副行长、董事、行长,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人同时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关于上市公司和商业银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任职情况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并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核准。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进行了独立性自查。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本人已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已出具专项意见确认本人继续保持独立性。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按时出席或列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除了独立董事职务外，本人还担任以下专门委员会职务：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本人列席股东会3次，听取议案20项；出席董事会会议6次，没有缺席情况，审议议案70项；出席战略、风险、关联三个专门委员会共11次，没有缺席情况，审议通过48项议案。此外，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审议1项议案，没有委托或缺席情况。

在履职过程中，会前认真研究审议事项、仔细研读议案材料，全面掌握相关情况，必要时与管理层进行预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并得到及时反馈；会上充分听取汇报，深入分析讨论，独立、审慎、客观发表意见，依法行使表决权。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事项作出客观决策，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也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也没有事先否决的情况。

## **（二）与内部审计部门及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经营与财务情况开展交流的情形**

本人依托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年报相关的独立董事会议等途径，系统了解内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在内控建设、内部核查、财务审计等方面的工作成果，借由这些沟通进一步发挥在经营监督、风险识别、管理优化上的作用，提高监督的针对性和实际成效。同时，结合报告期内的经营数据及业绩变化，与审计机构就关键指标和异常情形进行了深入交流，明确应重点关注的领域，听取其专业说明与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向公司提出了具有可操作性的改进意见。

## **（三）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和沟通的情况**

在本报告涵盖的整个会计年度中，本人全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会，并将与中小股东的交流视为重要职责，积极倾听其关切和建议，确保股东声音能够在治理环节中得到充分反映。

## **（四）在宁波银行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的履职天数不少于 15 天，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具体工作涵盖参加各类会议、开展业务及现场调研、参与培训与专题交流，以及全面审阅公司各类报送材料和相关文件等，不断加强对宁波银行经营管理情况的了解。本人重视参加基层调研，报告期内，参加了对宁波银行南京分行的调研，深入了解宁波银行分支机构经营管理、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等方面情况，并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 **（五）公司在支持独立董事履职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方面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充分保障，包括完善工作条件、及时提供履职所需的信息与资料，并对履职过程中的各项需求作出迅速响应，确保信息获取渠道畅通。管理层及各个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在本人开展工作时均给予积极协同，并指定联络人员保持日常对接与服务。在整个履职期间，未出现影响独立判断或限制履职行为的情况。

####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充分支持和配合：及时、完整地向本人提供董事会会议通知、议案材料及相关背景资料，确保本人有足够时间审阅。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并提供视频、电话等参会方式，确保本人能够充分参与决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的情况。公司未发生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况。公司为董事投保了履职责任保险，并给予适当的津贴。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执行关联授信控制目标和要求，关联交易审批和实施符合管理要求。本人作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重点关注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

1、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审议并批准了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议案，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优于其他非关联方客户。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审议了《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修订议案，推动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机制。

3、董事、高管金融服务统一授权：审议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日常金融服务统一授权议案，确保授权范围合理、定价公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

施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本人重点关注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审阅，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规定，披露及时。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公司继续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参与了相关议案的审议，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聘任付文生为副行长、王勇杰为首席合规官的议案。本人对上述人选的提名和审议程序进行了审查，认为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2025 年度，本人审议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议案，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履职情况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5 年度，公司未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 **（一）总体评价**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宁波银行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客观地履行职责。

#### **（二）下阶段工作建议**

展望 2026 年，全球经济仍面临地缘政治、技术变革等多重不确定性，但中国银行业正处于从“规模驱动”向“价值驱动”转型的关键窗口期。作为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我将推动公司把握几大趋势：

1、践行“跳出银行做银行”的创新经营理念。面对银行业同质化竞争加剧的局面，要坚定践行创新经营理念，深刻把握经济新旧动能转化的核心逻辑，主动对接科技金融、绿色金融等新兴领域需求。要聚焦客户在产业升级、数字化转型等方面的深层痛点，从单纯的资金供给者向企业全生命周期伙伴转型，在助力客户成长的同时，构建差异化竞争优势与可持续发展生态。

2、借助数字化的力量赢得竞争先机。银行业数字化既是保障资金归集等基础业务高效运转的必需，更是推动金融服务提质升级的必经之路。近两年来，AI大模型等技术迅速发展，已经部分重塑了客户触达与风险管理范式。结合当前的发展趋势，一方面，要大幅提升业务处理效率与安全系数；另一方面，要通过数据驱动精准对接客户需求，实现从基础交易服务向个性化、综合化增值服务的转型，在激烈的竞争中赢得主动。

3、国际化是银行撬动境内外市场双向拓展的关键支点。当前，中国产业走出去的势头不减，“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化推进，为企业出海提供了更广阔的合作空间与政策机遇，催生了旺盛的跨境金融需求。宁波银行要依托长三角区位优势，立足区域企业跨境业务需求，积极拓展国际化业务。

4、在产能过剩的情况下寻找新的增长极。银行在制定发展战略时，要围绕有效需求去投放，要坚持风险与收益匹配的原则，要寻找新的增长业务板块、新的区域板块。新的增长极一定不在过去的“舒适区”里，而必定在顺应政策导向、贴合市场需求的创新赛道上。

未来，本人将继续充分发挥在银行业务、风险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业优势，重点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风险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团队等事项，对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仁杰

2026年4月